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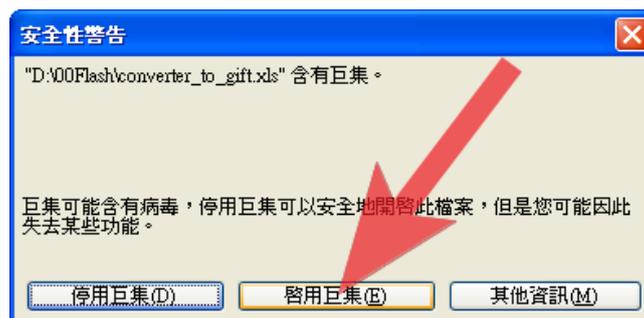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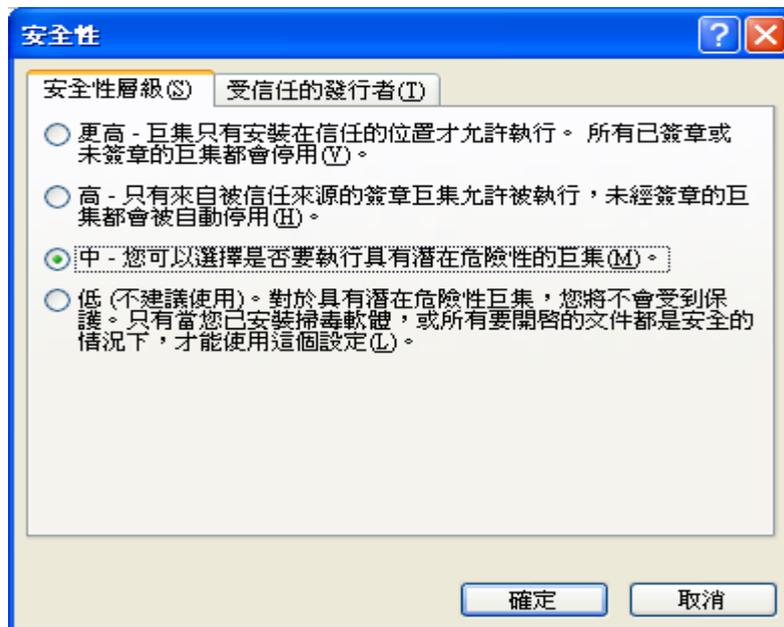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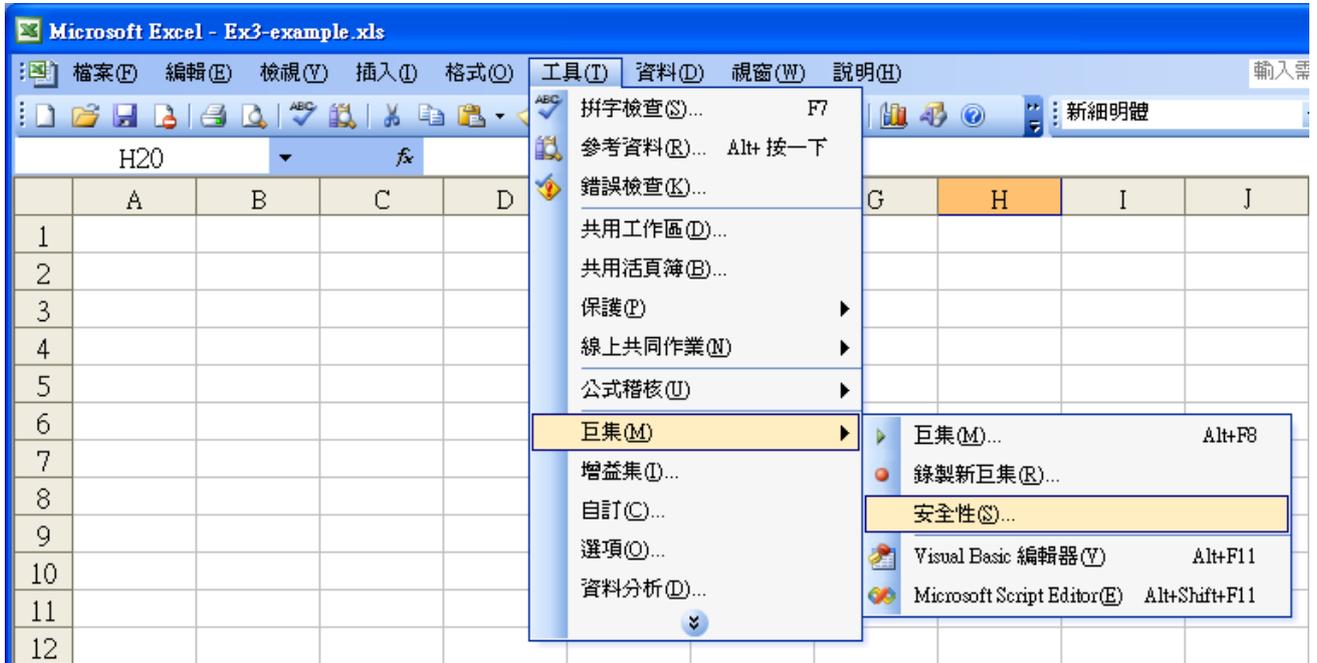
教育人員 年金改革退休金給與說明

以試算程式為實例介紹

106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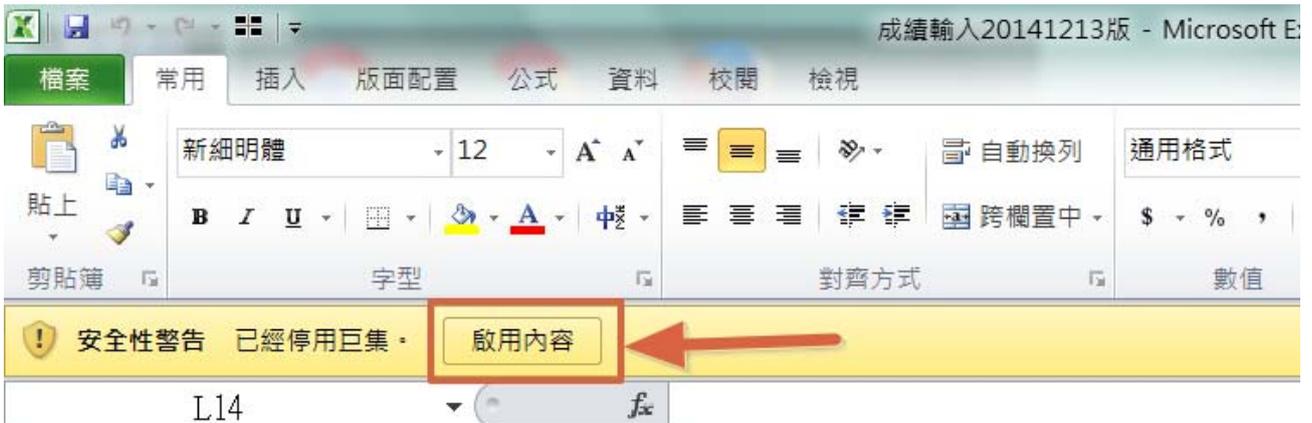
EXCEL 巨集安全性設定

EXCEL 2003



EXCEL 2010

一、啟用巨集



成績輸入20141213版 - Microsoft E

檔案 常用 插入 版面配置 公式 資料 校閱 檢視

新細明體 12 A⁺ A⁻ 自動換列 通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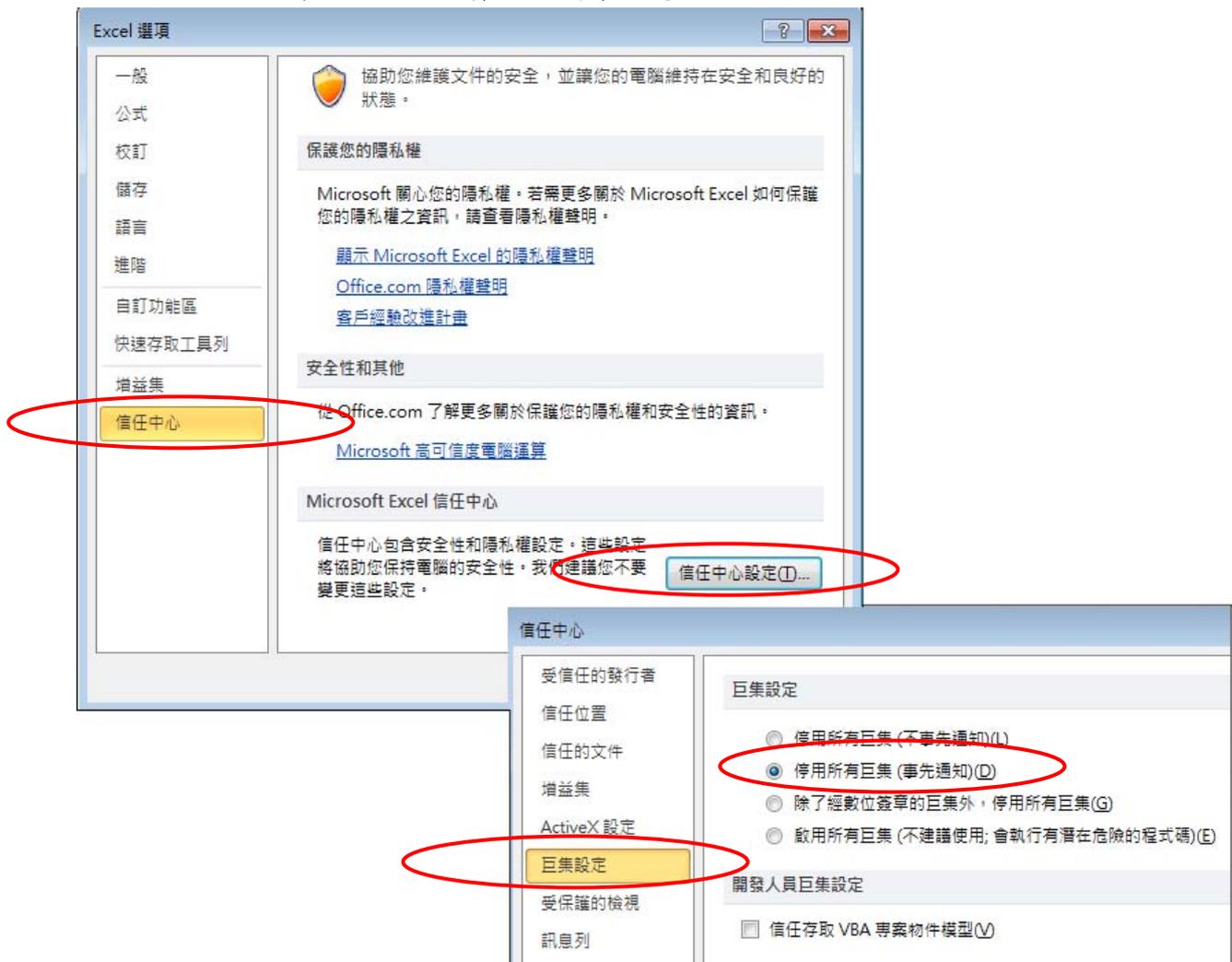
B I U 對齊方式 數值

安全性警告 已經停用巨集。 啟用內容

L14

	A	B	C	D	E	F	G	H	I
1									
2	製作緣起：								
3	現在教育部已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明文規定「學校								
4	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早租個別學生在班級級學校排名。但學校又有發放								

二、設定巨集：工具列／檔案／選項



Excel 選項

一般 公式 校訂 儲存 語言 進階 自訂功能區 快速存取工具列 增益集 信任中心

協助您維護文件的安全，並讓您的電腦維持在安全和良好的狀態。

保護您的隱私權

Microsoft 關心您的隱私權。若需更多關於 Microsoft Excel 如何保護您的隱私權之資訊，請查看隱私權聲明。

[顯示 Microsoft Excel 的隱私權聲明](#)
[Office.com 隱私權聲明](#)
[客戶經驗改進計畫](#)

安全性和其他

從 Office.com 了解更多關於保護您的隱私權和安全性的資訊。
[Microsoft 高可信度電腦運算](#)

Microsoft Excel 信任中心

信任中心包含安全性和隱私權設定。這些設定將協助您保持電腦的安全性。我們建議您不要變更這些設定。

信任中心設定 (T)...

信任中心

受信任的發行者 信任位置 信任的文件 增益集 ActiveX 設定 巨集設定 受保護的檢視 訊息列

巨集設定

啟用所有巨集 (不事先通知) (I)

停用所有巨集 (事先通知) (D)

除了經數位簽章的巨集外，停用所有巨集 (G)

啟用所有巨集 (不建議使用; 會執行有潛在危險的程式碼) (E)

開發人員巨集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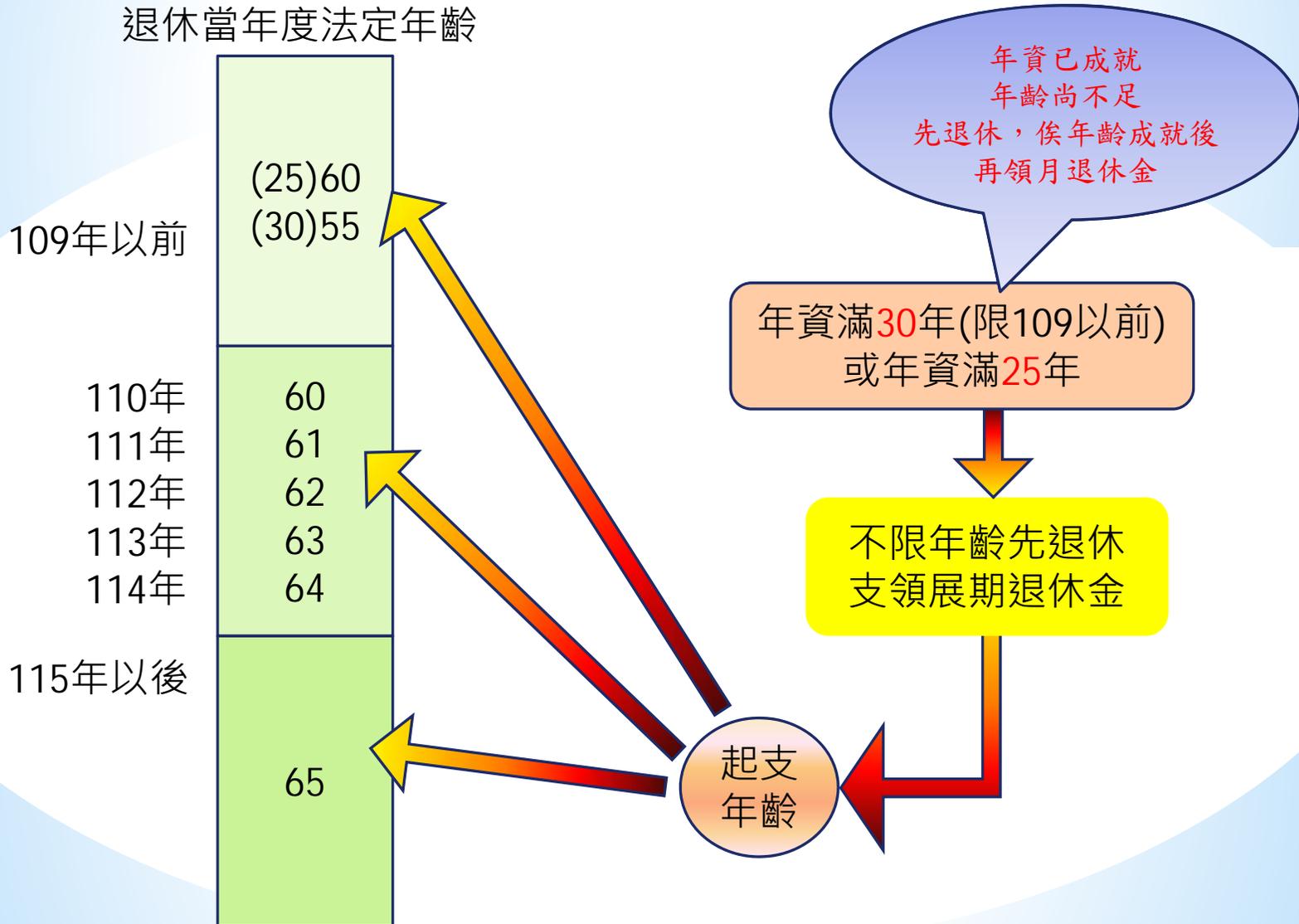
信任存取 VBA 專案物件模型 (V)

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擇領月退休金法定年齡及指標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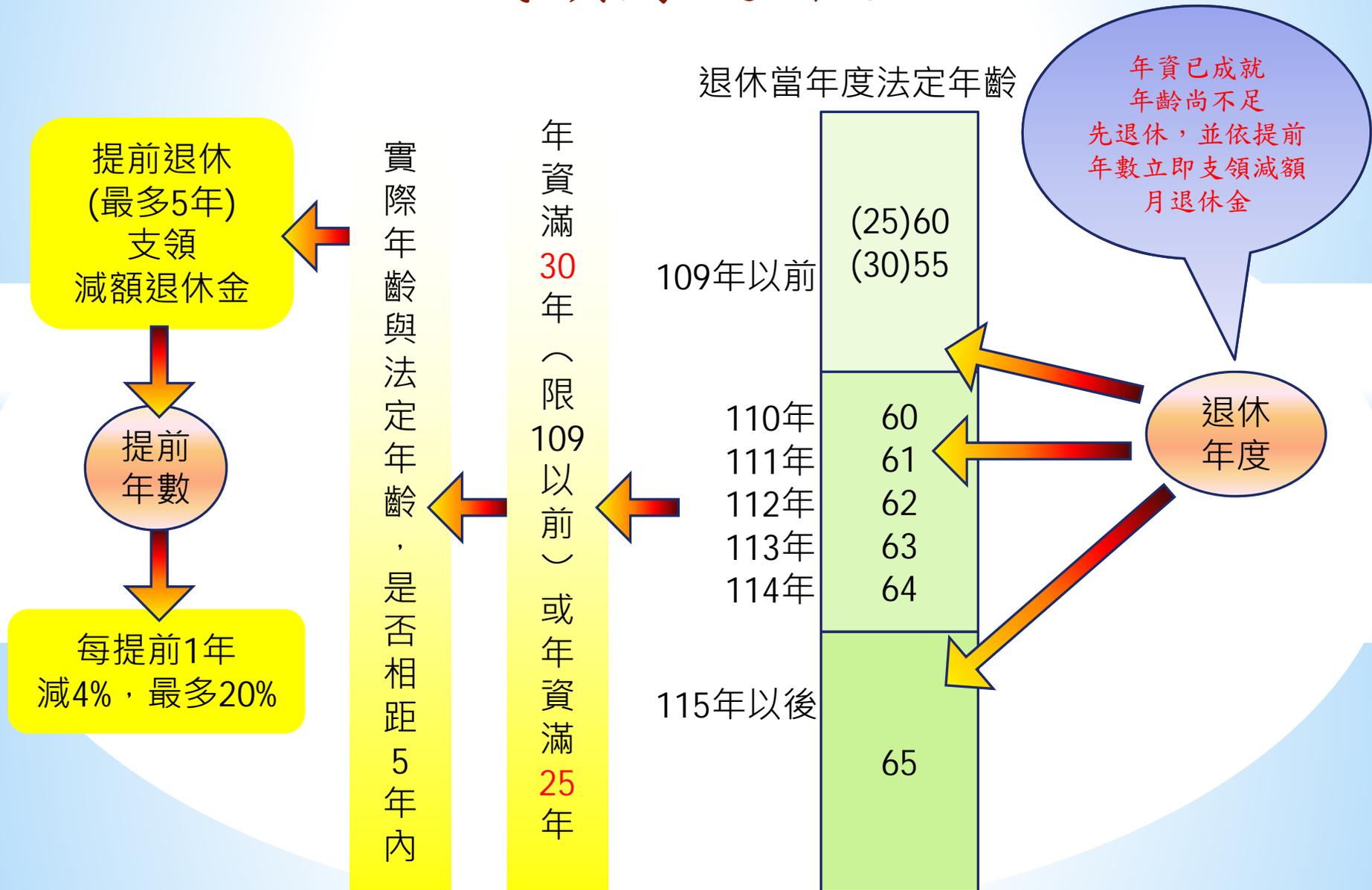
適用期間	法定退休年齡 (可適用展期或減額)	指標數	指標數 需搭配之年齡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55歲(30年) 60歲(15年)	75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50歲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76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77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78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79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80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81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82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8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84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60歲(15年)	85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55歲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61歲(15年)	86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62歲(15年)	87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63歲(15年)	88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64歲(15年)	89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65歲(15年)	90	除符合指標數外 須年滿60歲
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65歲(15年)	91	
117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65歲(15年)	92	
118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65歲(15年)	93	
119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	65歲(15年)	94	

指標數不能和展期或減額年金混用

展期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教育人員得擇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特例

生 初
日 任
： ：
64 88
年 年
10 08
月 月
27 1
日 日



現行公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簡明表

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全部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 教育人員：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全部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計算公式	<p>基本公式：</p> $\frac{\text{退休所得}(A)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每月利息}(X)}{\text{在職所得}(B)} \leq \text{所得替代率百分比}(C)$ <p>亦即：</p> <p>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每月利息(X) = 在職所得(B) × 所得替代率百分比(C) - 退休所得(A)</p> <p>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之本金 =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每月利息(X) × 12 ÷ 18%</p>	
公 式 計 算 說 明		
退休所得(A)	在職所得(B) × 所得替代率百分比(C) 【依下列兩種公式分別計算，取其金額較低者為準】	
1. 新舊制月退休金之合計總金額 2. 具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而擇領月補償金者，須加計月補償金	公式(1)	<p>退休時之本(年功)俸(薪) × 2 × 替代率百分比</p> <p>◆本公式之替代率百分比核計方式：</p> <p>1. 年資25年以下者，為75%，每增1年加計2%，至最高35年，以95%計。畸零年資滿6個月者，以1年計；未滿6個月者，加給1%。</p> <p>2. 教育人員符合增核年資者，35年以上之年資，再每增1年加0.5%，最高至40年、97.5%；畸零年資滿6個月者，以1年計，未滿6個月者，增給0.25%。</p>
	公式(2)	<p>採下列四項數值合計後 × 替代率百分比</p> <p>1. 退休時之本(年功)俸(薪) 2. 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如後附採計標準）、教師之學術研究費 3. 主管加給（如後附採計標準） 4. 年終工作獎金之1/12（如後附採計標準）</p> <p>◆本公式替代率百分比核計方式：</p> <p>1. 年資15年者，以70%計，每增1年加計1%，至最高35年，以90%計。畸零年資滿6個月者，以1年計；未滿6個月者，不計。</p> <p>2. 教育人員符合增核年資者，35年以上年資，再每增1年加0.25%，最高至40年、91.25%；畸零年資滿6個月者，以1年計，未滿6個月者，不計。</p>

以年資試算退休金時之年資計算器對應欄位圖解

含可併計核算退休金之兵役、代理教師年資等
但不含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新舊制年資
都先進位至月

在職身分類別：		一般公務人員	
年資資料	是否符合55專案加發退休金	否	
	退休生效日期	106	年 6 月 7 日
	實際舊制年資 (非核定年資)	11	年 6 月
	實際新制年資 (非核定年資)	22	年 0 月
	合計退休年資	33	年 6 月
	退休時最後公保俸額(F)	47,080	元
公保資料	退撫新制實施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	11	年 5 月 1 日
	88.5.30(含)前參加公保之年資	15	年 4 月 0 日
	88.5.31(含)~103.5.31(含)參加公保之年資	15	年 0 月 1 日
	103.6.1(含)以後參加公保之年資	3	年 0 月 6 日
上限	所得替代率上限	公式2: 89%	退休所得上限 83,410 元

◆ 總年資分析 ◆								
十足年資								
33	4	7						
年	月	日						
◆ 退休年資分析 ◆								
退撫舊制			退撫新制					
11	5	1	21	11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公保年資分析 ◆								
88.5.30以前			88.5.31~103.5.31			103.6.1以後		
15	4	0	15	0	1	3	0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併計核算退休金且參加公保之舊制年資

含私校專任教師年資
不含其他未參加公保之可併計核算退休金之年資

期日、期間之計算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民法第 121 條：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實例一：(試算器少 1 天)

105年 7 月 30 日－105 年 10 月 1 日：應為 2 個月又 3 日，或 2 個月又 2 日

粗略計算：**頭**(7/30、7/31)+**尾**(10/1)=3 日，再加**中間** 2 個月=2 個月又 3 日

依行政程序法：**7/30-8/29、8/30-9/29**：以 2 個月計

剩餘：**9/30、10/1**，為 2 日

計算結果：2 個月又 2 日

●實例二：(試算器多1天)

78年9月2日—79年7月31日：應為10個月又29日，或10個月又30日

粗略計算：先算**頭**(9/2至9/30=29日)，再加**其餘**10個月=10個月又29日

依行政程序法：**78/9/2至78/10/1**為1個月、**78/10/2至78/11/1**為2個月

依此類推：**78/9/2至79/7/1**為10個月

剩餘：**7/2至7/31**，為30日

計算結果：10個月又30日

結論：

- 1、公保部公保養老給付年資計算，採行政程序法版。
- 2、兩種算法都可能多1天或少1天，重點在計算基礎為何。至於應以何者為準，有賴教育局定奪。

未來退休所得之內涵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超出退休所得上限之扣減順序及保障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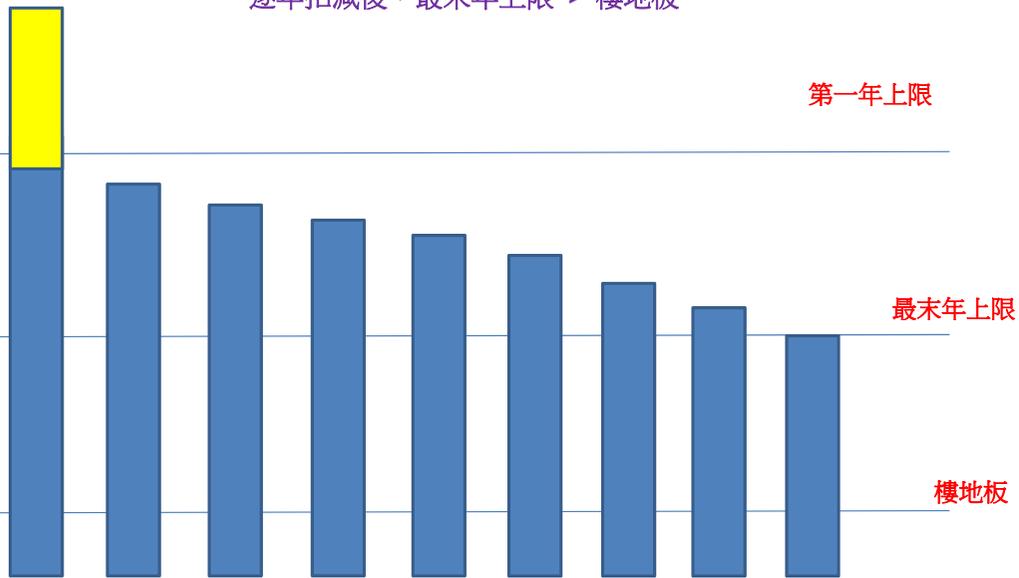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3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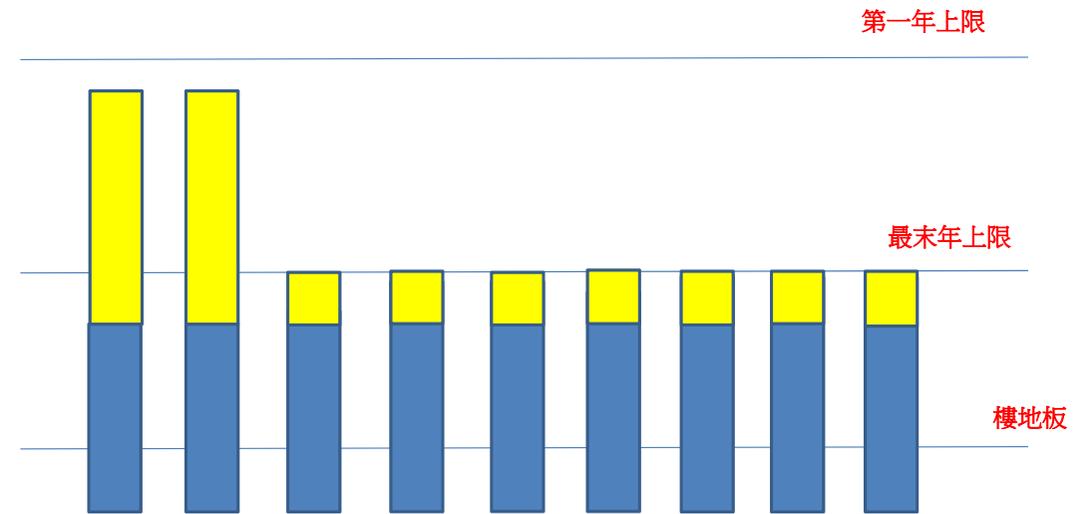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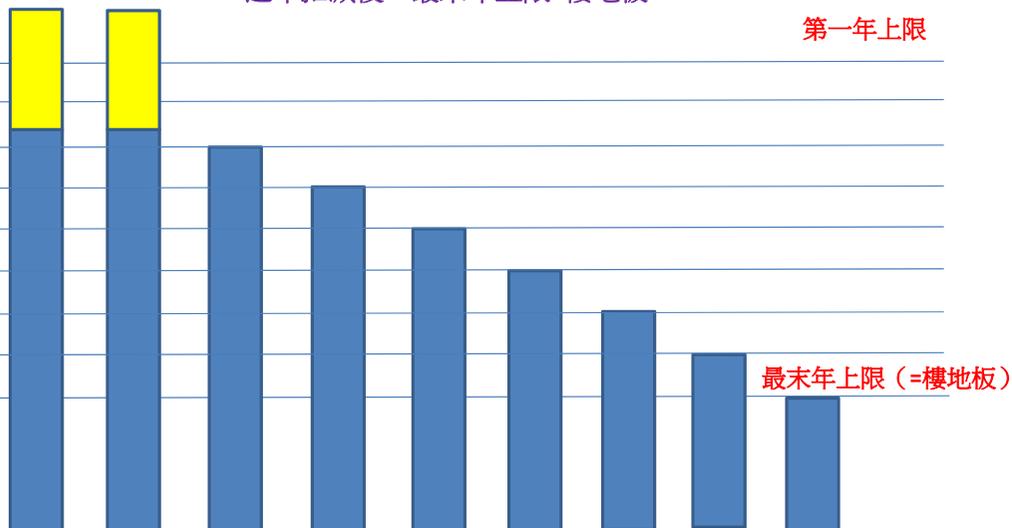
一般扣減情形(第 39 條第 1 項)
逐年扣減後，最末年上限 > 樓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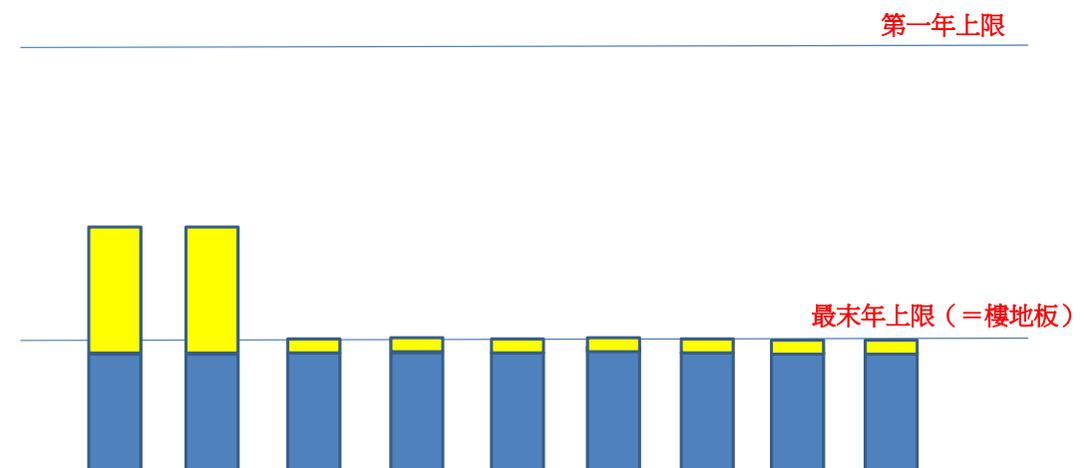
弱勢保障條款(第 36 條第 2 項)
扣減優存利息後，退休所得 \leq 最末年上限，最末年上限 > 樓地板



樓地板保障條款(第 39 條第 2 項)
逐年扣減後，最末年上限=樓地板



樓地板保障條款(第 36 條第 3 項)
扣減優存利息後，退休所得 \leq 最末年上限，最末年上限 = 樓地板



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及為何要放棄優惠存款

- 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

- 第 01 年起至第 10 年，每年給付 1 個月

- 第 11 年起至第 15 年，每年給付 2 個月

- 第 16 年起至第 19 年，每年給付 3 個月

- 滿 20 年者，總計給付 36 個月

- 被保險人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

-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1 條第 3 項

-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5 條

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及同條第十一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指 103.6.1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1 條第 9 項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一次養老給付之計算-給付月數之計算

●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

第01年起至第10年，每年給付1個月
第11年起至第15年，每年給付2個月
第16年起至第19年，每年給付3個月
滿20年者，總計給付36個月

+

●被保險人88年5月3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
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

但不得少於

保險年資 \times 1.2 個月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1條第3項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

但 103.6.1(不含)以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仍以 36 個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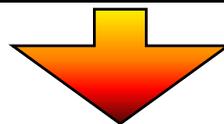
縱上，舊制保險年資小於 12 年 6 個月者，養老給付 = 年資 \times 1.2 月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給付標準

年 資	給 付 標 準	備 註
88年5月30日(含)以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一、未滿5年者：每1年1個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二、5—10年：每年1個月 三、11—15年：每年2個月 四、16—19年：每年3個月 五、20年以上：36個月	一、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88年5月31日(含)以後之保險年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	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現行優存本金認定基準：優惠存款從優逆算表

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標準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未來優存本金認定基準：退撫新制實施前曾參加公保之年資

依新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謂補償金

1. 年資補償金

2. 行政補償金

年資補償金(一)

舊制月退休金
本(年功)俸 × 百分比 + 930

新制月退休金
本(年功)俸 × 2 × 百分比

15年以內，每年5%
15年以後，每年1%

每年2%
即相當舊制之4%

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者，在退撫新制實施後
退休金反而變少了，爰有補償金之設計

1. 前提：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者
2. 可選擇按月支領或一次領取

舊制年資不足15年才有本項年資補償金



每不足1年（採整數，畸零月不計）

月補償金 = 本(年功)俸 $\times 2 \times 0.5\%$ = 本(年功)俸 $\div 100$

一次補償金 = 本(年功)俸 $\times 2 \times 0.5$ = 本(年功)俸

(銓敘部試算網頁)

年資補償金(二)~再一次補償金

舊制月退休金
本(年功)俸 × 百分比 + 930

新制月退休金
本(年功)俸 × 2 × 百分比

20年=80%

20年=80%

再一次補償金

20年以下遞增、20年以上遞減，26年起不再增減

1. 前提：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2. 只能一次領取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84.6.30以前的舊制月退休金
計算基準之內涵 = 本(年功)俸 + 其他現金給與

84.7.1以後的舊制月退休金
計算基準之內涵 = 本(年功)俸

補償金 = 本(年功)俸 × 15% × 舊制一次退休金基數

1. 前提：有舊制年資者
2. 屬行政補償，不受年金改革影響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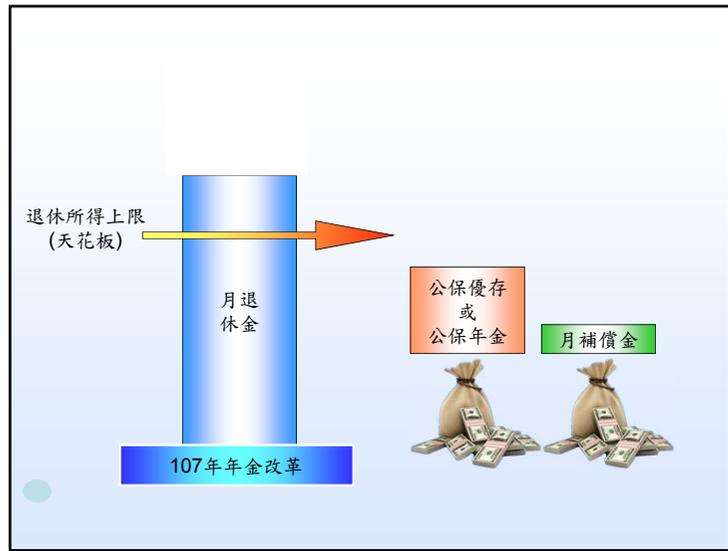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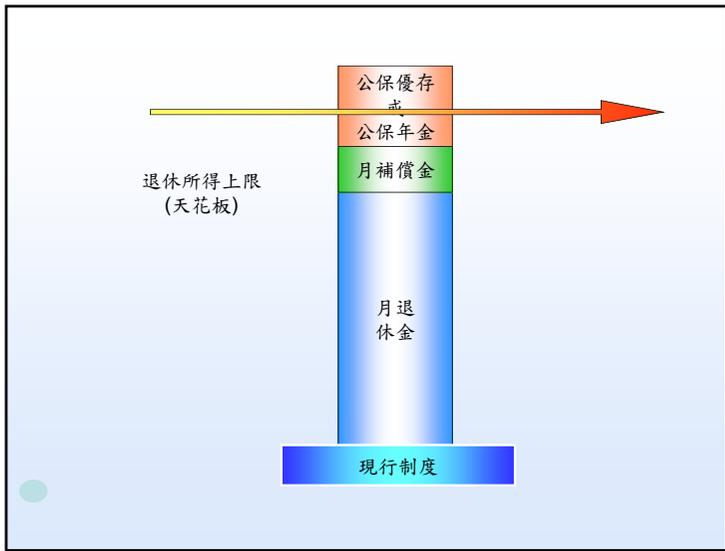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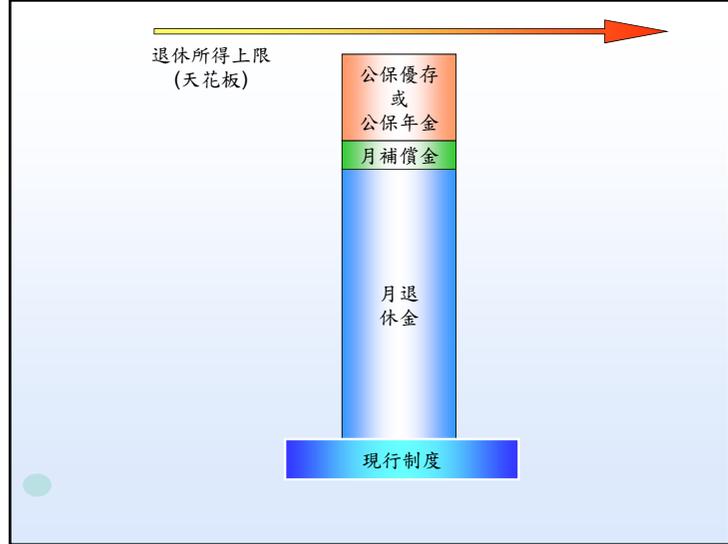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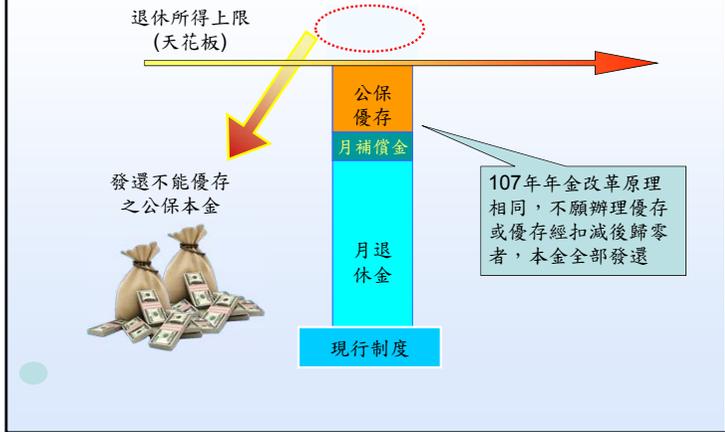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P.S :

- 1、一次補償金=100個月的月補償金
- 2、99.3.1以退休者適用

擇領月補償金或18%優存對退休所得之影響



純新制人員未來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月退休金之比較

年資	107.7.1 至 108.12.31	109.1.1 至 109.12.31	110.1.1 至 110.12.31	111.1.1 至 111.12.31	112.1.1 至 112.12.31	113.1.1 至 113.12.31	114.1.1 至 114.12.31	115.1.1 至 115.12.31	116.1.1 至 116.12.31	117.1.1 至 117.12.31	118.1.1 以後
40	77.50%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39	77.00%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38	76.50%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37	76.00%	74.50%	73.00%	71.50%	70.00%	68.50%	67.00%	65.50%	64.00%	62.50%	61.00%
36	75.50%	74.00%	72.50%	71.00%	69.50%	68.00%	66.50%	65.00%	63.50%	62.00%	60.50%
35	75.00%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34	73.50%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33	72.00%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32	70.50%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31	69.0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30	67.50%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29	66.00%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28	64.50%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27	63.00%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26	61.50%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25	60.00%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24	58.50%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23	57.00%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22	55.50%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21	54.0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20	52.50%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19	51.00%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18	49.50%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17	48.00%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16	46.50%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15	45.00%	43.50%	42.00%	40.50%	39.00%	37.50%	36.00%	34.50%	33.00%	31.50%	30.00%



公務人員 純新制 月退休金	教育人員 純新制 月退休金
75%	75%
74%	74%
73%	73%
72%	72%
71%	71%
70%	70%
68%	68%
66%	66%
64%	64%
62%	62%
60%	60%
58%	58%
56%	56%
54%	54%
52%	52%
50%	50%
48%	48%
46%	46%
44%	44%
42%	42%
40%	40%
38%	38%
36%	36%
34%	34%
32%	32%
30%	30%

TO : 000

大學學歷教師、年資超過40年，新舊制取捨簡明比較表
(實際金額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實際舊制年資 21年0月0日 (64.2.1~107.2.1)
實際新制年資 22年0月0日

新舊年資不同採計之所得分析

	舊制全採 放棄新制	舊制放棄少許 餘放棄新制	放棄舊制 新制全採	
採計舊制年資	21年0月	19年0月	18年0月	
採計新制年資	19年0月	21年0月	22年0月	
舊制月退休金(A)	39,065	38,124	37,653	
新制月退休金(B)	35,781	39,548	41,431	
18%優惠存款(C)	1,500	0	0	
每月合計(A+B+C)	76,346	77,672	79,084	107年年金改革，首年退休所得必須降至72,974元
★ 其他現金補償金(D)	303,666	275,418	261,294	
★ 退回不能辦優存的公保養老給付(E)	1,594,880	1,694,880	1,694,880	
★ 新制退撫金退還(F) (概略估算)	另可退回未採計新制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每年約30,000元(約3年) 90,000	另可退回未採計新制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每年約30,000元(約1年) 30,000	另可退回未採計新制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每年約30,000元(約0年) 0	依個人職等及繳費情形會有不同，此處為暫估(625薪級)
退休當時可立即運用之一次金合計(D+E+F)	1,988,546	2,000,298	1,956,174	-32,372
公保18%損失	23,923	25,423	25,423	
★ 置於臺銀之優存本金(G)	100,000	0	0	
潛在性總金額(D+E+F+G)	2,088,546	2,000,298	1,956,174	132,372 尚未包括放棄優存後所增加的一次養老給付金額207,152元

TO : 000

薦任7等、年資超過35年，新舊制取捨簡明比較表
(實際金額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為準)

實際舊制年資 17年0月29日 (67.6.2~107.6.2)
實際新制年資 22年11月1日

新舊年資不同採計之所得分析

	舊制全採 放棄新制	舊制放棄少許 餘放棄新制	舊制15年 新制20年	放棄舊制 新制全採
採計舊制年資	17年0月	16年0月	15年0月	12年0月
採計新制年資	18年0月	19年0月	20年0月	23年0月
舊制月退休金(A)	31,030	30,639	30,248	24,384
新制月退休金(B)	28,145	29,709	31,272	35,963
18%優惠存款(C)	9,471	8,298	7,126	8,299
每月合計(A+B+C)	68,646	68,646	68,646	68,646
★ 其他現金補償金(D)	205,240	193,512	181,784	134,872
★ 一次補償金(E)	0	0	0	117,270
★ 退回不能辦優存的公保養老給付(F)	775,840	854,040	932,173	853,973
★ 新制退撫金退還(G) (概略估算)	另可退回未採計新制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每年約30,000元(約5年) 150,000	另可退回未採計新制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每年約30,000元(約4年) 120,000	另可退回未採計新制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每年約30,000元(約3年) 90,000	另可退回未採計新制年資所繳之退撫基金，每年約30,000元(約0年) 0
退休當時 可立即運用之一次金合計 (D+E+F+G)	1,131,080	1,167,552	1,203,957	1,106,115
公保18%損失	9,879	11,052	12,224	11,051
★ 置於臺銀之優存本金(H)	631,400	553,200	475,067	553,267
潛在性總金額(D+E+F+G+H)	1,762,480	1,720,752	1,679,024	1,659,382

107年年金改革，首年退休所得必須降至58,635元

依個人職等及繳費情形會有不同，此處為暫估(七功六月繳3,284元)

83,456
尚未包括放棄優存後所增加的一次養老給付金額187,761元

退休金要不要報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
-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 第 89 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項)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為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92020 號公告

主 旨：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 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6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6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綜上總歸納：

- 一、新制退休金不必繳稅。
- 二、舊制退休金必須繳稅，但舊制月退休金每年總金額在781,000元以下者，不必繳稅。
- 三、退休當年所發第一筆退休金，出納單位依法必須預扣一定稅額，故退休後次年，不論有無其他所得，也一定要報稅，才能退稅或抵扣其他應繳稅額。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